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0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04739A00_ATTCH5.doc、0704739A00_ATTCH6.pdf、0704739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